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9〕24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基础养老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20号）和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处《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安居险函〔2019〕1号），现下达你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2019年补助资金 万元。请专款专用，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科目。

附件：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分配表(总表不发)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2019年城乡居保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月、万元

县区名称	应领取待遇人数	待遇标准	预拨金额
汉滨区	112544	88	11442.1
高新区	6752	88	647.6
汉阴县	47642	88	4569.5
石泉县	31167	88	2989.3
平利县	40900	88	3922.9
镇坪县	10261	88	984.2
旬阳县	82000	88	7864.9
白河县	35402	88	3395.5
合计	366668	88	35816

